第43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

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批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愿限售股东户数。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截止X年X月X日持股数量** |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自愿限售期间** |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截止X年X月X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2）（\*）列适用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不涉及公开发行的，请填写“不适用”。

列明挂牌公司对上述自愿限售股票申请限售的具体时间。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因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办理自愿限售的，相关主体应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的规定，逐个对本次自愿限售股东的身份进行说明。同时，结合不同情形写明解除本次自愿限售的具体条件，如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五、其它情况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股，占公司总股本（），涉及自愿限售股东（）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截止**（）**年**（）**月**（）**日持股数量** |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自愿限售期间** |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截止（）年（）月（）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2）（\*）列适用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不涉及公开发行的，请填写“不适用”。

挂牌公司已于（）年（）月（）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
| --- |
|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因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办理自愿限售的，相关主体应对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的规定，逐个对本次自愿限售股东的身份进行说明。同时，结合不同情形写明解除本次自愿限售的具体条件，如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五、其它情况

|  |
| --- |
|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